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南京臻瑞翔白下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36号天安数码城05幢9-128室	项目代码	2502-320104-89-05-250800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462生态资源监测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8.3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臻瑞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36号天安数码城05幢9-128室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航	联系人	陈苓菱	联系电话	13813825973									
电子邮箱	3185937792@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6MA1P8YB08X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朱忠湛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金建大厦14楼													
电子邮箱	54115204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30579629805											
编制主持人	宗良超	联系电话	158 6182 1276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及相符性	规划环评名称：《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27号） 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强规划引导，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 <td>对照《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M7462生态资源监测，不在限制、禁止引入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优化园区用地布局。根据规划要求和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对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28所、乐金熊猫等现有工业企业，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整改计划进行控制、转型或搬迁。</td> <td>本项目属于M7462生态资源监测，不属于工业企业。</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规划引导，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M7462生态资源监测，不在限制、禁止引入范围内。	符合	优化园区用地布局。根据规划要求和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对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28所、乐金熊猫等现有工业企业，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整改计划进行控制、转型或搬迁。	本项目属于M7462生态资源监测，不属于工业企业。	符合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规划引导，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M7462生态资源监测，不在限制、禁止引入范围内。	符合												
优化园区用地布局。根据规划要求和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对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28所、乐金熊猫等现有工业企业，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整改计划进行控制、转型或搬迁。	本项目属于M7462生态资源监测，不属于工业企业。	符合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完善区域雨污分流与污水排放系统，推进区域水环境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在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酸性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加强交通用地的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宁芜铁路（轨道8号线）、地铁13号线、宁芜铁路外绕线、京沪高铁仙西联络线、绕城公路沿线按照环评要求划定规划控制范围。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实验工艺废水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符合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对于未及时履行环评、竣工环保验收的建设单位，应责令其限期办理环保手续。尽快编制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工业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符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按照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定期监测。	符合				
项目所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按照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拟建项目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实验产生的固废分类处置，其中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不外排。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废水污染物在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附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钟山风景名胜区，距离约2800m。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附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南京紫金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距离约4240m。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	生态空间区域管控范围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距离（m）

			能				
1	钟山风景名胜 区	南京市 区	自然与 人文景观 保护	南界从中山门沿宁杭公路至马群；东界从马群沿环陵路至岔路口；北界从岔路口沿宁栖路经王家湾、板仓、岗子村、沿龙蟠路至中央门；西界从神策门公园沿古城墙经玄武门、北极阁、九华山、太平门至中山门。包括：中山陵、玄武湖公园、九华山公园、神策门公园、情侣园、白马公园、月牙湖公园、中山植物园、北极阁、鸡鸣寺、富贵山	北	约 2800	35.96
本项目与国家级生态红线位置关系							
序号	生态空 间保护 区域名 称	县（ 市、 区）	主 导 生 态 功 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与 本 项 目 位 置 关 系	距 离 （ m ）	总 面 积 （ km ² ）
1	南京紫 金山国 家级森 林公园	南京市 区	自然与 人文景观 保护	南京紫金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北	约 4240	30.08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实施以及《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制定，将进一步控制PM₁₀、PM_{2.5}、NO₂、O₃的排放量，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

步改善。

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Ⅰ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本项目营运期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和水，由园区配套提供，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租赁园区现有空置房屋进行建设，不占用新增用地。

因此，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属于M7462生态资源监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限制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5、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属于南京市秦淮区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秦淮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M7462生态资源监测，符合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不在园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相符
		优先引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智能制造产业、智能交通产业、科技服务产业。	本项目属于M7462生态资源监测，属于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优先引入的产业	相符
		禁止引入: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符的生产型企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开展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环境的活动;新建、扩建排放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的研发项目;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	本项目属于M7462生态资源监测，不是生产型企业，也不是餐饮服务项目，不排放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等，不属于园区	相符

				禁止引入的项目	
			28所喷涂车间200m防护距离内的土地，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项目开发。	本项目属于M7462生态资源监测，不是喷涂车间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总量控制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本项目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演练	相符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相符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实验检测类项目，能耗较低，不会对区域资源造成很大影响	相符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本项目已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相符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园区已开展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相符

建设单位 (申请人) 承诺	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 7、项目不涉及未完成修复的污染地块，不属于涉环保“邻避”项目； 8、如需其他许可的，将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许可； 9、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10、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1、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2、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陈为良 日期: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何晓 日期: 2015.5.27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